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禮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禮平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雖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，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則刑之量定及執行程序對象已不存在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已失依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僊凡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李紫君